

表格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



有害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申請補充文件/申報通知准予維護地下儲罐授權書
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
Environmental Programs Division
900 South Fremont Avenue, 3rd Floor Annex Building
Alhambra, CA 91803-1331
電話：(626) 458-3517, 傳真：(626) 458-3569
www.CleanLA.com

僅限公共工程局填寫

SITE-FILE NO. _____ AREA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ISSUED PERMIT NO. _____

DATE REC'D. _____ BY _____

CHECK ☐ CASH ☐ FEE \$ _____

茲此申請地下儲罐（UST）營運及維護授權許可。本表格必須附具新的「
有害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或「統一計劃（UP）設施許可證」各UST的許可證申請。
參閱本表格背面說明

加州環境報告系統（CERS）識別碼 _____

電郵地址（UST所有者/營運者或代表者）： _____

設施資訊	UST營運者（若與UP設施表格所載所有者不同）
設施名稱	營運者名稱/姓名
設施地址	營運者郵寄地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設施待許可之UST數量： _____ 聯邦稅號 _____ 標準產業分類碼（SIC） _____

地稅單識別號（APN）：地圖冊編號 _____ 頁碼 _____ 地塊編號 _____

商業實體編號 _____

本補充文件必須附具：

- 提交至CERS的UST設施資訊表
 - 提交至CERS的UST儲罐資訊表/監測計劃表（每個UST分別提供）
 - 提交至CERS的監測場地計劃表
 - 營運許可證申請費
- 提交至CERS的UST應急計劃表
 - 提交至CERS的UST財務責任證明表（石油用UST）
 - 提交至CERS的所有者指定UST營運者合規聲明表
 - 按比例攤算年度許可維護費

HSUSP費用表（《洛杉磯縣法典》第11.82.010條）：

UST	營運許可證		*按比例攤算許可證年度
數量	申請費	+	維護費*
1	\$665.00		\$1,847.00
2	\$782.00		\$2,147.00
3	\$899.00		\$2,447.00
4	\$1,016.00		\$2,747.00
5	\$1,133.00		\$3,047.00
6個或以上儲罐	\$548.00 + \$117.00 / 罐 = \$ _____ + \$1,547.00 + \$300.00 / 罐 = \$ _____		

支票收款人：“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

按比例攤算許可年度維護費計算因子請參閱表格背面

本《有害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申請表（右上角載有許可證編號），在洛杉磯縣經認證統一計劃機構（Certified Unified Program Agency, CUPA）於下一財政年度核發《統一計劃設施許可證》前，將作為UST營運許可文件生效。所有費用須於核發准予地下儲存有害物質的《統一計劃設施許可證》之前繳清。

UST所有者/營運者代表人必須填寫本欄位（及表格背面）：

簽名 _____ 職務 _____

姓名（請正楷填寫） _____ 日期 _____

說明

《有害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HSUSP)/統一計劃(UP)設施許可證申請補充文件

本表格不適用於地下儲罐(UST)的關閉、既有HSUSP的轉讓或展期、加裝儲罐、新建工程圖說審查,或附加審批。

許可證持有人、UST所有者及UST營運者應了解並遵守《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20部第6.7章和第6.75章、《加州法律彙編》(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第23編第3部第16章及第18章,以及《洛杉磯縣法典》(Los Angeles County Code)第11卷第4部。

本補充文件適用於位在洛杉磯縣公共工程局所屬轄區內(包括洛杉磯縣非建製區域和77個城市)既有UST的營運與維護申請。場址位於下列城市法定市界內者,應逕洽當地主管機關獲取許可資訊:Burbank、Glendale、El Segundo、Long Beach、City of Los Angeles、Pasadena、San Fernando、Santa Fe Springs、Santa Monica、Torrance 和 Vernon。請註明設施內的UST數量、聯邦稅號、主要業務SIC編碼、地稅單識別號、加州州務卿商業實體編號<https://businesssearch.sos.ca.gov/>(適用於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加州環境報告系統(CERS)識別碼<http://cers.calepa.ca.gov/>。

每份新許可證申請的設施名稱與設施地址資訊必須與上傳至CERS資料庫的資訊相吻合,且必須符合公共工程局標準。申請人負責完成所有要求上傳至CERS的資訊,包括UP UST設施資訊(UP UST FACILITY INFORMATION)、UP UST儲罐資訊(UP UST TANK INFORMATION)、UP監測方案(UP MONITORING PLAN)。此外,UST應急計劃(UST RESPONSE PLAN)、財務責任證明(INANCIAL RESPONSIBILITY)及指定營運者(DESIGNATED OPERATOR)表格必須提交至CERS。公共工程局不會代為填寫這些表格。本申請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交。CERS提交資料若發現不準確或不完整,將不予受理。

申請新的HSUSP,即表示所有者同意承擔任何已過期的HSUSP項下的全部義務,包括所有費用分期付款、核准監測系統的安裝與維護,以及所有申報要求。申請人有責任查明是否存在拖欠公共工程局或CUPA的費用或其他未履行的提交要求,包括違規改正事項。

所有檢查通知須依本核准書附件規定執行。此後每年將進行年度檢查。

本申請隨附費用僅代表HSUSP申請費及按比例攤算的年度維護費。首份UP許可證的費用將包含「全額年度許可證維護」費加上「州UST」附加費,並由洛杉磯縣經認證統一計劃機構(CUPA)於下一財政年度核發「UP設施許可證」前寄送帳單(依據《洛杉磯縣法典》第12編第12.50.075條)。未來的年度維護費(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應於CUPA寄送帳單時繳納。未註冊的UST將收取全額年度維護費。

初始的按比例攤算許可證年度維護費基於財政年度剩餘天數計算(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為一個財政年度):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按比例攤算乘數因子
07/01	09/01	100%
09/02	12/01	75%
12/02	03/01	50%
03/02	05/31	25%
06/01	06/30	0%

本表格、申請補充文件及CERS資料,必須由儲罐所在「UP設施」的所有者或營運者按下列方式簽署:

- 1) 由副總裁級別的主要執行主管或由授權代表簽署。該代表必須負責UST所在設施的整體營運。
- 2) 普通合夥人業主。
- 3) 公務機關的主要行政主管、高級民選官員或授權代表。
- 4) 申請豁免者的企業責任代表。

洛杉磯縣遊說條例 合規證明

茲證明本人係位於_____

所在地址

專案的許可證申請人,本人已充分知悉《洛杉磯縣法典》第2.160章等條文(即「洛杉磯縣遊說條例」相關)之要求,並確認本人的所有代理人於申請程序期間均遵守且將持續遵守該法例規定。

申請人姓名(請正楷填寫)

申請人簽名

公司名稱(如受僱於法人/機關)

日期

如懷疑縣政府職員涉及舞弊或不法行為,請即致電County Fraud Hotline(縣廉政熱線)1-800-544-6861,或至官網<http://fraud.lacounty.gov/>舉報。舉報者可選擇匿名。